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經 96 年 1 月 11 日班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12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9 月 16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校長 109 年 09 月 28 日簽奉後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身分、抵免學分之原則、範圍、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抵免學分多寡與轉入年級配合規定及抵免學分申請時間等，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至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基礎課程抵免科目包含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所有學生均需修習，不得計入所修習畢業學分之總數。

一、基礎課程抵免方式(擇一)：

(一)檢具基礎課程抵免申請書、成績單正本及相關文件申請抵免。

(二)參加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基礎檢定考試。

(三)修習課程

1.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商學基礎概論」課程或至大學部修課。

2.修習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課程。

二、基礎課程抵免條件(擇一)：

(一)曾修習大學或專科之課程，學分數在三(含)學分以上，成績平均達 60(含)分以上。

(二)曾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學分之課程，學分數在三(含)學分以上，成績達 70(含)分以上，可免修該基礎課程。

(三)參加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基礎檢定考試結果為「通過」者(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

第四條 碩士級課程抵免學分限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成績達 70(含)分以上，且修習期間在入學前四年之內。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所有抵免課程名稱相同者僅需檢附成績單正本，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需另檢附原上課教材、教科書名稱及上課課程大綱，由本專班所指定之教師初審同意簽章，再經專班主管核准後，始可抵免。

第六條 其餘未規定者，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